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03號

原告 周如婷

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扶助律師

被告 蔡李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伍仟壹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間，向其不知情之母蔡楊美玲借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而將該帳戶提供予Michael Abbott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作為匯入詐欺所得款項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對原告施行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09年6月9日將新台幣（下同）68萬5,124元匯入系爭帳戶，施遭提領而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被告前揭不法行為，業經鈞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3、65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53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下稱刑案），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應依民法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財產損害68萬5,124元，並加計自損害發生時即109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辯稱：伊就刑案已提起上訴，伊為無罪之主張等語。

四、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Bingwe

01 n Lucas之LINE對話紀錄、往來電子郵件、匯款明細等件
02 （見刑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448號卷）為
03 證，且被告因參與上開詐欺集團，提供系爭帳戶予該集團使
04 用，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
05 使之去向不明，業經刑案一、二審判決其犯刑法第339條第1
06 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在
07 案，有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3、65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2
08 年度原上訴字第153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本件被告空言辯
09 稱未參與前揭不法行為，難認可採。

10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數
1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13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
14 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
15 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
16 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同法第213條第1、2項亦有明文。
17 本件被告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原告，致原告受有財
18 產上損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從
19 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因受
20 詐騙而支付之68萬5,124元，並加計自損害發生時即109年6
21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4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孫曉青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曾琬真